

南臺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重要須知

1. 校內規定篇

(1) 出國前

- A. 詳閱本校相關規定，包含
- I.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附件一, P3】及出國留學手續單【附件二, P5】
 - II.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附件三, P15】
 - III.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附件四, P17】(注意！交換期間不得選修校內的任何課程)
 - IV. 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附件五, P19】
 - V. 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六, P20】
- B. 出國前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及出國留學手續單【附件二, P5】辦理出國手續，相關表單建議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簽名需表單排列順序進行。
- C. 役男請特別注意申請緩徵的期限及申請(最晚出國前一個月要申請)。
- D.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出國前需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這也是出國手續單要交的資料之一!)。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留日學生則須加入日本政府健康保險。
- E. 學校確定了之後，自己要處理那些事情?
- I. 辦理簽證(包含申請文件填寫等)
 - II. 購買保險、機票、國際學生證、申請住宿等
(注意！OIA 不代辦，但可介紹熟悉的旅行社供同學自行聯繫)
 - III. 詢問課程等就學相關問題、選課→記得副本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人
 - IV. 認識當地文化
 - V. 勤練語言
 - VI. 和交換學校的負責人或者學伴打招呼
 - VII. 留存各項資料正本及影本 (國際處不提供資料查詢調用)
- 以上皆為交換生學習項目之一，有困難我們會盡力協助，但請您先自己動手處理。
- F. 完成外交部出國登錄(個人動態)—
- <https://www.boca.gov.tw/sp?xdURL=travelinfo/travelinfo.asp&CtNode=687>
並且記錄外交部旅外國人緊急救助資訊
-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600&CtUnit=26&BaseDSD=7&mp=1>
詳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安全專區
- <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200&Type=1&Index=3&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詳閱衛福部旅遊保健資訊 (留學生體檢等)
- <http://www.cdc.gov.tw/submenu.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3c008bffb87ea59>

(2) 出國中

- A.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海外留學之相關表單包含：
- I. 境外研修確認回函 (抵達後 15 天內)
 - II. 境外就學資料表 (抵達後 15 天內)
 - III. 境外研修結業證明等 (請看附件一!超重要)
- 未繳交所要求之資料者 = 未完成出國手續 = 出國不算數喔!**

- B. 上缺曠課系統，注意自己是否人在海外卻被記缺曠課！一發現務必立刻通報。
- C. 遵守海外學校規則，不得有破壞校譽或違反對方學校規定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處分。
- D. 擔任學校海外大使，協助國外學生了解台灣及學校。

(3) 返國後

- A. 於規定時間內
 - I. 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辦理返校手續及學分抵免(須持成績單正本)。
 - II.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境外研習心得等，有領取獎學金者須另外繳交獎學金心得報告。
- B. 光榮歸國~完成學業

2. 國外學校篇

- (1) 請詳閱交換學校之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遵守。
- (2) 取得校內聯絡人資訊，並與兩方(交換學校及本校)保持聯繫。
- (3) 了解交換國文化及法律，風土民情與台灣大不同，請大家特別注意交通、法律等相關問題。
- (4) 配合當地學習文化及要求，國外求學文化與台灣不同，以小班制互動式的課堂為主，因此一定要要求自己參與課堂討論，並達成教師要求(如提問、回答、口頭報告等)
- (5) 不遲到早退或任意缺席，不可以任意缺曠課，到了海外處處新奇有許多好玩的地方，大家都會想到處去走走，但是休閒應利用課餘時間！若在研修學校表現不佳遭研修學校投訴者，最嚴重可取消交換資格或返國後學分不予承認乃至於記過處分。
- (6) 選課切勿貪心，應考慮自身能力後再行選修，否則極易造成求學上的窒礙。
- (7) 出去的學生即代表學校，若表現不佳，凡經友校投訴一律依校規處理。

3. 常見問題

- (1) 該帶多少錢?
→每個同學的消費習慣不同，建議帶足夠一個月的生活費以及信用卡一張，到了當地後再開戶再由台灣匯款過去。
- (2) 該帶甚麼東西?
→上網估狗關鍵字"出國 清單"，有非常多資訊可以參考，但是還是要依個人的需求做調整。
- (3) 是否可以打工?
→各國規定不同，大部分可打工，但首要考慮是否能與課業學習取得平衡，另外亦需注意合法性，有需求的同學可向各國教育中心或研修學校承辦人諮詢。
- (4) 是否要帶正式服裝?
→攜帶物品可視個人需要而定，但攜帶正式衣服至少一套，做報告或是出席正式宴會時用。
- (5) 去了之後發現選的課程不合適，可不可以更換?
→可以，但是一定要填寫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一定要得到主任同意，若無事先填表回來之後是無法抵免學分的！若您系所的主任有疑慮或是有其他意見，請您即時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聯繫，我們會協助您與主任溝通。
- (6) 出國留學手續單哪裡下載? →<http://oia.stust.edu.tw/tc/node/law2>
- (7) 其他要特別注意甚麼?→簽證!!請特別小心各國的規定!一切以官網為準喔!

不要忘記

出國留學交換是難得的機會，多問多看多說才能多學。

交換生是代表學校出國的榮譽，所有的行為舉止請尊重自己、本校及對方學校。

祝福你~留學順利!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研修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 於境外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費者
 (二) 在學期間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研修達一學期以上或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
- 第三條 境外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超過者得另案申請延長，申請審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境外研修期限應以「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及「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附件一〕載記之日期為準，若有變更應向所屬系所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應重新簽署切結書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第五條 境外研修學生應自行辦理學校申請、簽證及機票等相關手續。
- 第六條 境外研修前應辦妥校內手續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一)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
 (三)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四)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同意書」
 (五) 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六) 境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乙份
 (七) 旅外保險資料影本乙份
 (八) 電子機票
- 第七條 境外研修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 研修半年者須修習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108 小時。研修一年者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專業課程或語言課程，合計上課時數應達 216 小時。
 (二) 參加本校核可之境外研修課程者，依參加之課程時數可抵免大學部分類通識之人文藝術領域必修課或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之外語實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三) 境外研修期間修習課程應以學分抵免同意書為依據，變更應繳交「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
 (四) 未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境外研修所取得之學分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生境外研修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兩校協定或相關規定辦理；若前往其他學校則依當地法律或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抵達境外學校後應於兩周內以電子郵件寄送簽署完成之「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確認回函」以及「學生境外就學資料表」電子檔寄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第十條 學生結束境外研修返國後應於 15 日內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一) 境外研習心得
 (二) 境外研修結業證明書
 (三) 研修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正本(需有研修學校印信或相關人員簽名)及影本乙份
 (四) 境外研修期間之課程表以及境外研修機構行事曆。
- 第十一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有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維護校譽之義務，學生境外研修期間之表現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當地學校規定及國家法律並維護國家榮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具結保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赴_____ (國家)_____ (學校名)境外研修並修習學分，本人於境外研修期間(含境外研修前、中、後)，切結恪遵以下規定。

- 一、 了解境外研修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 二、 於修業期滿後如期返校取得學位，若有違反情況將償還所領取各項獎助學金全額。
- 三、 遵守本校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境外研修相關規定。
- 四、 願自行負擔境外研修相關費用及辦理各申請程序(含學校申請及簽證等)。
- 五、 境外研修期間若遇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家長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遵從配合後續處理安排。

以上切結事項係出本人自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部都要填!建議用打字的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家電話		手機	
學校信箱以外電子信箱			
郵寄地址			
留學或研修學校	(國家/校名原文)		
就讀科系或研修課程			
留學身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交換/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雜費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研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海外研修課程(遊學)		
領取留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研修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研修時間為離台時間到返台時間

二、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地址	緊急連絡人要有兩位!		

緊急聯絡人 2(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手機	
地址			

三、出國通報手續 (請依序交與相關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No.	單位	確認事項	業務負責人	簽章
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出國屬實且符合資格，准予辦理手續。	承辦人	↓ 1
2	所屬系所	知悉並記錄該生出國之事實。	導師/指導教授	↓ 2
		同意學生提前補課與考試(出國研修時無南臺課程者免填)	任課教師	↓ 3
		1. 知悉並記錄該生出國之事實。	系助教	↓ 4
		2. 已收到並簽署修課同意書。	系主任	↓ 5
3	學務處	已辦理本校宿舍退宿手續(非住宿生免簽)	生輔組	↓ 6
		已辦理役男緩徵(非未役男同學免簽本欄)	生輔組	↓ 7
4	教務處	1. 已收到繳費四聯單 2. 已登錄學期註冊須知郵寄地址 3. 已登錄學生出國時間	註冊組	↓ 8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已完整收到出國留學管理辦法規定繳交資料	承辦人	↓ 9

請按順序簽署!
並使用網路下載最新表格!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繳交資料檢核表

一、繳交資料學生自我檢核表（請將資料依序排列）

No	繳交資料	確認欄	備註
1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手續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過來之前請先勾選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分抵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旅外保險資料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電子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升大四及以上學生加繳「畢業學分預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於就讀南臺科技大學期間出國留學，辦理相關程序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本)絕無偽造不實，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相關規定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要簽名!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檢核

No	繳交資料	確認欄	備註
1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手續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分抵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旅外保險資料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電子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升大四及以上學生加繳「畢業學分預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生已確知需繳交境外研修確認回函及境外就學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確認學生出國資料填寫完備及繳交齊全。

學生資料不全需補件。欠缺資料__份，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補齊。_____(承辦人)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全部都要填!建議用打字的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家電話		手機	
留學或研修學校	(國家/校名原文)		
就讀科系或研修課程			
留學身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交換/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雜費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學位 外研修課程(遊學)		
研修期間	依課程不同需由不同單位核可， 未用到的欄位可刪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二、申請抵免科目 (請按項目填寫後依序完成簽署，若無則免填，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1. 通識課程

境外研修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週)	上課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選/必修)	抵免學分	抵免批示	通識中心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2. 語言課程

境外研修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週)	上課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選/必修)	抵免學分	抵免批示	語言中心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3. 體育課程

境外研修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週)	上課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選/必修)	抵免學分	抵免批示	體育中心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4.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境外研修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週)	上課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選/必修)	抵免學分	抵免批示	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三、單位審核 (研修結束返校後簽署)

教務處註冊組	(簽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簽名)
	(日期)	承辦人	(日期)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抵免變更申請書

一、個人資料

姓名				(YYYY/MM/DD)
班級	到了海外課程有變更才填此表。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手機		
留學或研修學校	(國家/校名原文)			
就讀科系或研修課程				
留學身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交換/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雜費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研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海外研修課程(遊學)			
研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抵免科目 (請按項目填寫後依序完成簽署，若無則免填，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1. 通識課程

原申請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變更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增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通識中心 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2. 語言課程

原申請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變更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增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語言中心 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3. 體育課程

原申請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變更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增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體育中心 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4.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原申請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變更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增海外研修 科目名稱	上課 時數(週)	上課 週數	抵免本校科目	類別 (選/必修)	抵免 學分	抵免批示	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三、單位審核 (研修結束返校後簽署)

教務處註冊組	(簽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簽名)
	(日期)	承辦人	(日期)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確認回函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tendance Confirm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tudent (Last Name and First Name) _____
coming from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arrived and will
study at our institution from _____ (DD/MM/YYYY) to _____ (DD/MM/YYYY)
at _____ (host institution), _____ (Country).

先自行填好後給延修學校人員簽名
(可由國際處或其他相關人員簽署)
到了國外後 15 天內交回(電子檔)。

Authorized by _____ (name)
_____ (position)

Signature:

Date: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Note: The Attendance Confirmation must be signed within 15 days upon student's arrival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就學資料表

一、學生資料 (學生填寫)

全部都要填!
到了國外後 15 天內交回(電子檔)。

姓名				(YYYY/MM/DD)
班級				
留學或研修學校	(國家/校名原文)			
就讀科系或研修課程				
國外學號				
國外住處電話		國外手機		
國外住址				
國外緊急聯絡人 (可為學校人員、室友或同學)		國外緊急連 絡人電話		
完成國人旅外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整填寫本 表所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於就讀南臺科技大學期間出國留學，聯絡資訊及相關資料如上無誤。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記得簽名 (簽名處不可以用打字的)

學生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學生資料填寫完備及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不全需補件。 欠缺資料 份，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補齊。 _____(承辦人)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習心得

出國年度			
中文姓名			
系所與年級			
學號			
研修國家		研修期間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修學校			
研修系所			

欄位全部都要填!
心得每個項目最低要求 200 字，
不要忘了封面這一頁!
回國後 15 天內交回(電子檔+紙本)。

授 權 書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南臺科技大學使用本人出國留學心得報告之影(肖)像、文字檔案，得將其製作成出版品及數位形式檔案，於校內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件授權，除著作人格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記得簽名 (簽名處不可以用打字的)

授權書人： (簽名)

被授權人：南臺科技大學

身分證字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電話：

電話：(06)253-3131

日期：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這些是內文，
每個項目(共六項)最低要求 200 字，
不要忘了加封面頁及簽名!
回國後 15 天內交回(電子檔+紙本)。

記得簽名 (簽名處不可以用打字的)

心得撰寫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依規定標題書寫，但格式可自訂，每標題書寫內容不得低於 200 字，需加入研修期間照片。
2. 請繳交完成簽名之紙本心得與各自區承辦人(L001)後將電子檔 (word 檔)至地區承辦人信箱
歐美地區：林巧樺 lynn@stust.edu.tw
日本地區：黃于芬 katelkys@mail.stust.edu.tw
大陸地區：陳建儉 chenjb@stust.edu.tw
韓國紐澳及東南亞地區：陳怡安 jesmine91@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結業證明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tendance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tudent (Last Name and First Name) _____
coming from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s has completed a
study period at our institution from _____(DD/MM/YYYY) to _____
(DD/MM/YYYY) at _____(host institution), _____
(Country).

一樣先將表填好後給延修學校人員簽名
(可由國際處或其他相關人員簽署)
回來之前一定要簽!
需交回正本

Authorized by _____(name),
_____(position)

Signature:

Date: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Note: The Attendanc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at the end of the overseas study.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5.6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 88099994 號函核備

88.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一) 經所屬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 依就讀系(組)課程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免辦理休學。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註冊、選課、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註冊手續，並按規定繳交學雜費、保險費、退換基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但家長(或監護人)未在國內者，經徵得學校同意可請三等親以內之家屬代辦手續及繳交上述一切費用後方完成註冊手續。

(二)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未完成前項之註冊手續者，視同未辦理註冊，而予以退學處分，其在國外所修學分亦不予承認。

(三)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選課手續可委託家長、監護人或三等親為之，但學生回國後不得否定受託人代辦選課之內容及選課手續。如不願委託代辦選課手續者，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辦。

(四)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項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七、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八、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本校學生出國，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由本校依規定文件自行從嚴審核後，以每月一次為原則，備函（免送審理附件）將本校「同意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名冊」報請教育部辦理。唯在學役男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內者，應依內政部役政司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十、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各系所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二) 各系所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得指定其他科目抵免。
- (三) 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四) 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五) 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在校際合作學校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得依簽訂之協議辦理學分抵免。
- (六)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七) 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八) 科目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始能抵免大學部學分，科目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 (九) 研究所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三、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學期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組）學生及轉學生，其抵免學分上限以轉入學期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生或轉學生得酌情提高編級，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三) 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四) 出國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四、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研究所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唯本校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海外研習組學生未繳學雜費之學期所修之課程不得抵免。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該等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如下：
 1. 參與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2. 不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五、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主修系組之畢業學分。

六、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

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填妥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附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校得以英文或日文成績單代替）乙份，至教務單位辦理。

七、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單位負責，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審核。

八、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二、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三、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四、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五、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六、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七、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八、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同學前往海外大學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提供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額度得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學校預算而定。
- 三、本校設置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獎學金之核發悉由審查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四、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
 - （二）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須在班級前 50%（轉學生之歷年學業成績不包括原學校成績，且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研究所學生歷年學業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 （三）外語能力須達到附件一所訂之語言標準。
-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一）秋季班出國者於出國當年度之 6 月 1 日至 15 日
 - （二）春季班出國者於出國前年度之 11 月 16 至 30 日
- 六、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 （三）外語能力證明正本
 - （四）出國研修計畫書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獲本獎學金者，出國研修一學年給予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出國研修一學期給予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獎助名額視本獎學金當年度額度而定。
- 八、領取本獎學金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提供之其它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二)，有關留學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中途辦理休學；海外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本校依照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獎學金。
 - （四）學生返國 15 日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網站。
 - （五）學生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徵選簡章」、「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語言成績標準

語言 系所	英文	日文
應用英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9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50 以上 IELTS 6.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應用日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30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一級或 N1 合格
其他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30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